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6〕20号

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股（室），各能源企业：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按照《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晋市能源办发〔2026〕5号）《高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高安委办发〔2026〕12号）相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好我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是5.22长治市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省、晋城市、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结合我市能源行业特点，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扎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安全意识入脑入心、风险隐患动态清零，确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市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郭勇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文艺 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永泽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建军 党组成员

成 员：各相关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与法规股，办公室主任由郭小军担任。

三、主要活动

今年我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将紧密围绕活动主题，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业务股（室）、各能源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省、晋城市、我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学好用好安全生产法规，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业务股（室）要持续深化能源电力系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广泛学习宣贯《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健全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报告内容，畅通报告渠道，及时核查整改，定

期公示结果，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

（三）持续深化电力，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齐抓共管，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各业务股（室）要深刻汲取浏阳 5.4、长治 5.22 典型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和行业专家对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全覆盖行政执法检查，聚焦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扎实开展“一件事全链条”风险整治和指导帮扶，在主体责任落实，依法备案，管理制度，持证上岗，现场管控，重点人员履职等方面全面整治，强化工作合力，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水平。

（四）组织“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月”浓厚氛围。各业务股（室）、各能源企业要聚焦安全月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组织专家服务指导，安全员科普讲解，志愿者宣介推广等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危险化学品等高频安全事故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营造全民关注，人人参与的安全学习氛围。

要紧密围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题，对照近期省内外事故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举一反三，发动广大员工查找整治设施

设备“带病工作”，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缺失”，安全防护检测器具“不到位”等严重问题，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围绕抓实安全宣传“五进”要求，督促企业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观看典型事故案例，把安全生产知识，应急避险技能普及到企业车间班组、工程施工现场、新能源场站、管道分输站，确保宣教活动深入基层一线。

（五）聚焦突发事件情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各电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迎峰度夏保供、防汛、防灾减灾、消防等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或逃生演练，切实提升广大员工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各业务股（室）要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边执法、边普法”，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各能源企业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线上答题、发放宣传手册、设置普法展板等形式，增强员工法律意识。

四、活动要求

各能源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相结合，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注重活动实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有序开展。6月27日前报送典型经验和活动总结。

联系人：郭小军

联系电话：0356-2355954

电子邮箱：gpnys@163.com

高平市能源局

2026年5月29日